

伴侶契約（參考範本）

2011年9月30日

立約人 _____（甲方）、_____（乙方）願相互扶持、
結為伴侶，經充分溝通協調，並慎重考量後，為下列約定，共憑遵守：

一、伴侶住所為

- 有約定共同住所地：_____
- 不約定共同住所

二、伴侶財產制為

- 伴侶法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
- 約定財產制：
-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規定之夫妻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其他約定事項：_____

三、家庭生活費用

於締結伴侶關係後，因日常生活中之食、衣、住、行、育、樂及其他必要費用，由：

- 甲方負擔全部。
- 乙方負擔全部。
- 甲乙雙方各分擔二分之一。
- 甲乙雙方依經濟能力及從事家務勞動情形比例分擔，甲方負擔_____%，乙方負擔_____%。

四、子女扶養費：

（一）就現有之子女之扶養費用約定負擔方式如下：

- 子女_____（姓名）之扶養費，由 甲方負擔 乙方負擔
依照甲方_____%乙方_____%比例負擔。
- 子女_____（姓名）之扶養費，由 甲方負擔 乙方負擔
依照甲方_____%乙方_____%比例負擔。

（二）於伴侶關係締結後所生育或收養之子女扶養費用，約定負擔方式如下：

- 甲方負擔 乙方負擔 依照甲方_____%乙方_____%比例負擔。

五、遺產繼承：

於伴侶關係存續中，甲方死亡時，乙方

- 無繼承權
-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配偶相同。
-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
-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中規定之父母相同。
-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兄弟姊妹相同。
-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祖父母相同。
- 無民法繼承編中所規定之法定繼承人時，始享有繼承權。

於伴侶關係存續中，乙方死亡時，甲方

無繼承權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配偶相同。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中規定之父母相同。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兄弟姊妹相同。

繼承順位與應繼分與民法繼承編規定之祖父母相同。

無民法繼承編中所規定之法定繼承人時，始享有繼承權。

六、特約事項：（以下特約事項僅為例示，請依雙方實際需求選填，法律並未強制當事人為此類特約）

（一）家務分工（當事人認為有必要者，亦得明確約定若干家務勞動預計實施之通常頻率）

雙方同意以下列分工方式分擔家務工作：

甲方分工項目_____（例如：洗碗、遛狗）

乙方分工項目_____（例如：拖地、換貓砂）

共同分擔項目_____（例如：購物、煮飯）

（二）自由處分金（零用金）：

於締結伴侶關係後，除前開家庭生活費用外，由_____方每月提供新台幣_____元供_____方自由處分。

前開自由處分金，雙方得因物價指數調整與任一方締結伴侶關係後經濟狀況改變等情事，另行協議之。

（三）其他特約事項_____

七、本契約如有未竟事項，雙方同意悉依平等、理性、和平、互相尊重之原則處理。若有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_____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

八、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後，共同至戶政機關辦理伴侶登記。

九、本契約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戶政機關存查，並由雙方各持一份。

立約人：

甲 方：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